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价管〔2023〕68号

关于我市开展气电价格联动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

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，各有关发电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优化调整我市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发改价管〔2019〕36号）确定的气电价格联动机制，结合天然气分布式价格调整情况，决定联动调整我市天然气分布式发电上网电价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联动调整天然气分布式发电机组上网电价

天然气分布式发电机组的单一制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1.0163元。

调峰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上网电价保持不变。

二、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天然气发电机组上网电价表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

附件

天然气发电机组上网电价表

单位：元/月·千瓦，元/千瓦时

机组类型	电价类别	电价标准
调峰机组	容量电价	37.01
	电量电价	0.6454
热电联产机组 (含小型背压式机组)	容量电价	36.50
	电量电价	2500 (含) 小时内: 0.6696
		2500 (不含) -5000 (含) 小时内: 0.5892
		5000 小时以上: 0.4155
分布式机组	电量电价	1.0163

注：9E 调峰机组发电利用小时 300（含）以内，电量电价每千瓦时增加 0.15 元；全年发电利用小时 300（不含）-500（含）小时以内的电量电价，在上述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增加 0.1 元；全年发电利用小时 500 小时（不含）以上的部分不再加价。